**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GMY-LD-2024031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MY-LD-202403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2254**

**最高限价（元）：482254**

**采购需求：**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实地勘探条件30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账 号：201000322033075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7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4日14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3.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5）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美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5712136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7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16182693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6819663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为 服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最后报价要求** | 本次招标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机械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临设费、成果印刷费、专家审查费（咨询费）、 二次进出场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7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工、1867964361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服务收费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账 号：201000322033075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①专票/普票；②单位名称；③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电票接收邮箱。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投标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根据浙江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意见》（浙建发（2012）50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浙建发（2012）168号的文件精神，参考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用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浙江省勘察行业惯例，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之后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本勘察项目的外业见证单位，如排名第二的拒绝承担外业见证服务，则可选择排名第三的作为外业见证服务单位，依此类推。如因投诉、造假等其他原因选择第二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则其之后的投标人作为外业见证单位，依此类推。外业见证服务费标准按勘察费中标价的 8 %计取。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教学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南临梦园街，北接横桥路，东至博岚路，西侧为住宅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47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0622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0454平方米，地下非计容面积20168平方米，建筑密度30%。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编制提供完整的地质水文勘探报告，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布孔87个，其中控制性孔32个，一般性孔55个，控制性孔进入中等风化基岩15m，预计单孔深度 40m，一般性孔深度13m，预计单孔深度38m。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内容** | **类别** | **单位** | | **数量** |
| 1 | **一、机钻费（87个，其中控制性孔32个，一般性孔55个，控制性孔进入中等风化基岩15m ，预计单孔深度** **40m，一般性孔深度13m ，预计单孔深度38m）** | | | | |
| 2 | 0~10m | Ⅰ | m | | 696.00 |
| 3 | III | m | | 174.00 |
| 4 | 10~20m | Ⅰ | m | | 348.00 |
| 5 | Ⅳ | m | | 522.00 |
| 6 | 20~30m | III | m | | 435.00 |
| 7 | Ⅳ | m | | 435.00 |
| 8 | 30~40m | Ⅳ | m | | 760.00 |
| 9 |  | 钻探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1.5 | | | |
| 10 | **二、取土、水样费用** | | | | |
| 11 | 1、取土样费 |  |  | |  |
| 12 | 原状样≤30m |  |  | |  |
| 13 | 扰动样 |  |  | |  |
| 14 | 2、取岩样 |  |  | |  |
| 15 | 3、取水样费 |  |  | |  |
| 16 | **三、原位测试费** | | | | |
| 17 | 1、标准贯入 | D≤20m |  | |  |
| 18 | 2、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  |  | |  |
| 19 | **四、土工试验费** | | | | |
| 20 | 1、含水率 |  |  | |  |
| 21 | 2、密度 | 环刀法 |  | |  |
| 22 | 3、比重 |  |  | |  |
| 23 | 4、颗粒分析 | 筛分法（砂、砾） |  | |  |
| 24 | 密度计法 |  | |  |
| 25 | 5、液限 | 圆锥仪法 |  | |  |
| 26 | 6、塑限 |  |  | |  |
| 27 | 7、砂的相对密度 |  |  | |  |
| 28 | 8、渗透 | 粘土类 |  | |  |
| 29 | 粉土类 |  | |  |
| 30 | 9、标准固结 | 水平固结系数（快速法） |  | |  |
| 31 | 垂直固结系数（快速法） |  | |  |
| 32 | 10、压缩 | 快速法 |  | |  |
| 33 | 11、三轴 | 不固结不排水 |  | |  |
| 34 | 12、直接剪切 | 快剪 |  | |  |
| 35 | 固结快剪 |  | |  |
| 36 | 13、有机质含量 | 铬酸钾容量法 |  | |  |
| 37 | 14、水质简分析 |  |  | |  |
| 38 | 15、岩样试验 | 岩石天然抗压强度试验 |  | |  |
| 39 | **技术工作费** |  |  | |  |
| 40 | **钻孔定位费** |  |  | |  |
| 41 | **设备进出场费** |  | |  | |

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

二**、勘察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涉及的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最新版国家或各省市规范，按最新要求执行）**

①勘察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1.1第4条：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1.3：可行性研究勘察，应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矿产、当地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和建筑经验等资料；  
　　2） 在充分搜集和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踏勘了解场地的地层、构造、岩性、不良地质作用和地下水等工程地质条件；  
　　3） 当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必要的勘探工作；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1.18第3条：对仅有地下室的建筑或高层建筑的裙房，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或锚杆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8.2：需进行基坑设计的工程，勘察时应包括基坑工程勘察的内容。在初步勘察阶段，应根据岩土工程条件，初步判定开挖可能发生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支护措施；在详细勘察阶段，应针对基坑工程设计的要求进行勘察；在施工阶段，必要时尚应进行补充勘察；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9.1第2条：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9.1第3条：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9.7：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桩基工程，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参数，并宜根据任务要求，进行沉降估算；

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4.9.8：桩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除应符合本规范第14 章的要求，并按第4.9.6条、第4.9.7 条提供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外，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3） 对欠固结土和有大面积堆载的工程，应分析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并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4） 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5）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5.7.1：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 度的地区，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5.7.2：在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 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应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②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除按上述勘察要求作出结论性意见外，尚需附以下主要图表：

1）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四角坐标）；

2）有代表性的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岩土工程计算的有关图表；

7）持力层为倾斜地层时，提供作为柱尖持力层的土层顶面等高线图。

4、勘探点的布置

1）勘探点间距：

a.对于端承型桩（含嵌岩桩）：主要根据桩端持力层顶面坡度决定，宜为12～24m。当相邻两个勘察点揭露出的桩端持力层层面坡度大于10%或持力层起伏较大、地层分布复杂时，应根据具体工程条件适当加密勘探点。

b.对于摩擦型桩：宜按20～35m布置勘探孔，但遇到土层的性质或状态在水平方向分布变化较大，或存在可能影响成桩的土层时，应适当加密勘探点。

c.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柱下单桩基础应按柱列线布置勘探点，并宜每桩设一勘探点。

d.单栋高层建筑勘探点的布置，应满足对地基均匀性评价的要求，且不应少于4个。

e.勘探点总数有应有1/3～1/2的勘探点为控制性勘探点。对于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桩基，至少应布置3个控制性孔；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建筑桩基，至少应布置2个控制性孔。控制性孔应穿透桩端平面以下压缩层厚度。一般性勘探孔应深入预计桩端平面一下3～5倍桩身设计直径，且不得小于3m；对于大直径桩，不得小于5m。

各勘察阶段工作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量布置均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项目场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确定是否具备勘探条件，如不具备，则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工期无顺延，费用考虑到报价之中。现场水电供应情况，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工期无顺延，费用考虑到报价之中。

各勘察阶段成果报告内容及深度均应满足《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20】52号文的要求。

招标人提供勘探点位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根据勘察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条件自行制定符合规范的勘察方案和勘探点位，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图审。当遇地层急剧变化处时，应征求建设方、设计单位意见后适当加密。但费用不予增加、一次性固定包干。如施工时发现现场与勘察成果不符，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免费补勘并提供准确报告。

勘察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①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②地形地貌条件

③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

①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②历年高水位记录

③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④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⑤地下水和浅层土的毒性评价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①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②抗震设防烈度

③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地下径流走向及降水方案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其它合理化建议

（9）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0）附件内容

①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②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③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④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⑤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⑥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⑦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⑧钻探工作说明

（11）明确勘察依据及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12）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文件（自行提供并特别注明）

勘察报告10份，扫描件一份。

**若项目方案有调整引起勘探孔位置调整且增加点位数量为原勘察数量的10%以内的，总价不调整，由乙方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增加超过原勘探点位10%以上或减少点位数量的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费用。合同单价为：《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

三、商务条款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具备实地勘探条件30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其他事项**

1、勘察施工现场所需临时水电及临时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提供的勘察报告成果应齐全，各项试验数据准确。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出入较大，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将追究中标方经济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无偿补孔勘探。中标方有义务参加各类有关的工程技术会议及验收会议，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a）提出建议持力层，根据持力层不同，提出相应桩基类型、采用的桩径、桩长以及单桩承载力。

b）提供建议围护方案。

c）勘察报告提交的各项力学指标须准确，如静载荷试验所得出的承载力结果同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出入较大，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方将追究中标方经济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无偿补孔勘探。

d）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勘察经验，中标方应对本工程桩基设计方案施工图提出书面优化建议。

e)中标方有义务参加各类有关的工程技术会议及验收会议，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勘察须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费用提供计算公式和依据。

4、考虑到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确定依次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外业见证单位，另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见证费用按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8%计取。在中标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施工图通过图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勘察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客观分 |
|  | 本项目配备项目组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工作人员，每具有1位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提供注册岩土工程师证、②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任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本项目的配备团队组成员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职称证书、②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任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对项目了解程度清楚，内容明确，针对性进行打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及实施难点重点提出相应专项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0-6分） | 6 | 主观分 |
|  | 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0-6分） | 6 | 主观分 |
|  | 勘察方案的可行性，是否遵循国家各项规范编制，是否能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0-6分） | 6 | 主观分 |
|  | 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勘探点布置、勘探孔深度、勘探工艺设计、勘探工作流程安排等。（0-6分） | 6 | 主观分 |
|  | 勘察方案的先进性，现场的勘探操作方式、工艺流程设置等方面是否有创新和改进。（0-6分） | 6 | 主观分 |
|  |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是否完整。（0-6分） | 6 | 主观分 |
|  | 整合相关合作资源的措施及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审。（0-6分） | 6 | 主观分 |
|  |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科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运行是否合理。（0-6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遭遇突发事件时，团队和后备技术团队响应时效，处理时效，相关人员合理性进行评审。（0-6分） | 6 | 主观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器具及仪表、测试设备等装备等情况。（0-6分） | 6 |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0-6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0-5分） | 5 | 主观分 |
|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按甲方要求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47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0622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0454平方米，地下非计容面积20168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方案和相关配合工作。\_\_\_\_

2.技术要求：按照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规范及甲方下达的各项具体任务内容执行。

3.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范围内勘探孔数共87个。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初勘和详勘成果报告，最终地质勘察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使用的数量等要求。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及地方、行业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其中优惠率 %。

2.合同价款形式：若项目方案有调整引起勘探孔位置调整且增加点位数量为原勘察数量的10%以内的，总价不调整，由乙方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增加超过原勘探点位10%以上或减少点位数量的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费用。合同单价为：《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

3. 合同价中包含的内容：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以及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出场的费用、勘察所需施工、道路及场地平整费用、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甲方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甲方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甲方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甲方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乙方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乙方代表

乙方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代表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甲方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甲方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甲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乙方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乙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甲方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

（2）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乙方违约

14.2.1 乙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甲方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需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七份，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甲方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2.2甲方义务

2.2.2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_/

2.2.7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乙方负责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甲方代表

姓名：\_ 职务：\_/\_\_ 联系方式：\_

授权范围：对项目负总责。

###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乙方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勘察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成果。

###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乙方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因工期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

###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资料14份，电子光盘壹份。如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乙方不另行收费。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提交成果后验收。

###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配合甲方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涉及到本项目需配合的其他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前述后续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因乙方勘察原因引起的需要补勘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止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计入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若项目方案有调整引起勘探孔位置调整且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为原勘察数量的10%以内的，总价不调整，由乙方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超过原勘探点位10%以上的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费用。合同单价为：《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程量结合优惠率和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为：《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

因变更而引起的单价调整方法：①《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变更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②《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变更工作项目的，经甲方审批同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优惠率与投标时一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b.在乙方提供经外业见证单位审核确认后的详细勘察报告并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且经甲方认可后30日内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5%，且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款的75%；**

**c.项目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后且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30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款的90%；**

**d.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30日内付清剩余价款，同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7.3.2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违约条款的情形及责任**

(一)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向甲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二）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2．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三）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项目方案有调整引起勘探孔位置调整且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为原勘察数量的10%以内的，总价不调整，由乙方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超过原勘探点位10%以上的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费用。合同单价为：《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有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无适用于工作项目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结合优惠率确定该项目单价。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知识产权

**9.1.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至项目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并档案归档完成之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用途。

**9.1.2**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9.1.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各项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_\_

### **第14条 违约**

14.1甲方违约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

（2）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乙方违约

14.2.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同时交付时间不予顺延，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勘察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组人员能力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擅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 **第15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5.2 乙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 /\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如勘察范围需要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若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参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在该勘察阶段中实际勘察进度和深度（均以甲方认定的为准），适当支付部分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前述款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成果、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税金由乙方承担）原件，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5）如本项目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暂定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 附件1：廉政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2：勘察任务书（详见第四部分）

# 附件3：工程勘察费用明细表（以投标报价为准）

**附件 1**

**廉政协议**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工程勘察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勘察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见 证 人：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见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

1.2 预计勘察外业见证工作量：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勘察钻探、岩土测试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2.3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可以予以帮助，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2.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根据工程勘察项目规模、重要程度、同时施工的钻机数量等因素安排每个工作班次不少于1人（总人数不少于3人/天）的勘察外业见证员，确保勘察施工时24小时有外业见证人员在场 （勘察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并按规定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10份（一式10份），电子光盘1份。如发包人要求需增加份数，见证人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资料。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外业见证工作以工程勘察开工报审表的开工时间及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地质勘察项目完成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外业见证成果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提供后续配合服务。

勘察外业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主要包括：管理费、技术工作费、工日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勘察外业见证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勘察外业见证费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2勘察外业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税率为【】%）后20日内支付全部勘察外业见证费。如乙方逾期未提供正确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拥有相应资质。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成果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5.2.6勘察单位在勘察施工期间，见证员必须在场监督施工情况，每缺席1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有权从勘察外业见证费中直接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5.2.7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约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外业见证费的百分之一，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不得分包或转包工作，不得隐瞒与勘察方存在的利益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勘察外业见证费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首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见证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 单位的 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新校区（造型艺术基础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